顾炎武山东入狱考

鲁　海

顾炎武(1613－1682年)初名绛，字忠清，明亡后易名炎武，字宁人，江苏昆山人。

顾炎武是明末著名大思想家、学者，有人论为学术上"继往开来的人物"。清代，曾因"文字狱"在山东入狱关押达七个月之久。

他在山东长时间入狱，但在《清史稿·列传》中对此却只字未提，清人翁玉涛在《听竹山房诗话》中仅说："亭林游济南，为一达官置之狱。"清人吴止狷的《顾亭林先生年谱》中也仅说："……适以苏州黄培诗狱牵连，先生闻之，即星驰赴鞫。"不仅简略，且记叙错误。他自己也仅说："……黄培诗狱株连二、三十人，又以吴郡陈济生《忠节录》二帙首官，指为余所辑，书中有名者三百余人。"因事涉清代统治，清代对此或不叙，或简叙。

民国以来，介绍顾炎武的论文、著作很多，但对这次入狱，尚无正确论述。现就有关文献作一考略。

黄培文字狱

顾炎武自称"黄培诗狱"，各种文献中亦称"即墨文字狱"，"黄培文字狱"，"黄培诗词悖逆案"等。

黄培，莱州即墨人，清吴止狷、现代张舜徽称为"苏州人"显然是错误的。他的祖父是黄嘉善，明代万历间因戍边有功，官至兵部尚书，赠太子太保衔。即墨城内有"四世一品坊"，因黄昭、黄正、黄作圣，黄嘉善四世均为一品尚书，黄嘉善有5个儿子，宗宪袭锦衣卫佥事，早亡，宗瑗为刑部郎中，宗庠为进士，宗臣为举人，宗载为锦衣卫千户。黄培为宗宪之子，字孟坚，号封岳，明末袭锦衣卫佥事，历官都指挥使。

黄培世受皇恩，在明亡以后，不再出仕，回归即墨故里，住室自题"丈石斋"，由崂山运来坚石一块，自称"此坚此贞，期无负此石耳。"从顺治元年到康熙元年，黄培作诗二百八十余首，删定为《含章馆诗集》，从凤阳找到刻工高达卿等五人至即墨梓刻印行，同时还刻印有《汾阳王传》、《金刚经》、《好我十二君》等。

康熙四年，黄培前妻胞弟蓝润的从弟蓝溥控告黄培刻印《含章馆诗集》内容是怀明反清。黄培的儿女"亲家"江谦为其疏通，设法私结。

莱阳人姜元衡(在《国朝耆献类征》中误为姜元"衔")，他祖父是黄嘉善的家奴，赐名黄宽，配以婢女秋菊，生二子四女，长子黄勳，姜元衡即黄勳之子。顺治六年中进士，请复原姓姜，名元衡，初授翰林院侍讲，后迁顺天府主考，因受贿受处罚，又丁忧回家。周至元在《清初即墨黄培文字狱资料》中认为：黄培家人认为姜元衡为家奴之子，对其投靠清人得为高官十分卑视，姜元衡以黄培刻《含章馆诗集》敲诈黄培未果。于是收揽了邑人杨万晓于康熙五年六月二十日，向山东督抚控告黄培，控告内容有，刊刻逆书《含章馆诗集》，黄培怀明反清等等十大罪状。

这一案件株连达二百一十七人，先后经数年，最后经康熙亲自批复，判决黄培执行绞刑，康熙八年四月初一，黄培服刑。这是清初一大文字狱。

顾炎武遭株连

姜元衡告发黄培是康熙五年六月，这一年顾炎武五十四岁，“春由大桑家庄过兖州，……游太原时，秀水朱彝尊客晋藩署，过访先生于东郊，因与订交。康熙六年，南归至山阳主王起田家……东还主德州。”（张穆：《顾亭林先生年谱》）这时黄培等人已入狱一年多了，并未触及顾炎武。

到康熙七年二月十五日，顾炎武在京师慈仁寺寓中，忽闻山东有案株连，才出都门于三月二日抵济南受审。

顾炎武怎样会被株连入即墨文字狱呢？

谢国桢认为：“顾炎武跟他大桑家庄田的原业主谢长吉中间，发生了一些嫌隙；恰巧当时即墨人姜元衡在济南告发在其祖父卖身为奴时所投靠的主家黄坦、黄培、黄贞麟家里有私刻和私印的‘逆书’，于是谢长吉便和姜元衡勾结，叫他藉口书中有顾炎武参订的字样，把顾炎武也控告在案里了。”（《亭林先生学谱》）吴止猶也认为，“是狱为谢长吉主唆。长吉即乙巳岁抗赁不偿，而以大桑家庄房产作抵者。”（《顾亭林先生年谱》）。张穆认为，黄培文字狱“奉旨发督抚亲审，事历三载，初无干涉，忽于今正月三十日抚院审时禀称有《忠节录》，即《启祯集》一书，陈济生所作，系昆山顾宁人到黄家搜辑发刻者。”（《顾亭林先生年谱》）。

据黄培一案的《会审讯问记录》（抄本）载，姜元衡告黄培的十大罪状中，有一条是说黄培的叔叔黄宗昌，违抗清朝的“剃发令”，拒不剃去头发，以示思明抗清。

问：“……举《忠节录》上有黄宗昌‘握发以终’之证作据，这《忠节录》是何人所著？”

姜元衡答：“这《忠节录》是昆山顾炎武所辑，……是炎武辑成，由陈济生捎去南方刻的，内有‘黄宗昌握发以终’……。”

问黄坦：“顾炎武曾到你家住着，搜集史实作《忠节录》吗？”

黄坦答：“不认识顾炎武是谁，至于搜集史实作《忠节录》，更不知情。”

这样，才决定传讯顾炎武，是由姜元衡将顾炎武卷入这次文字狱。康熙七年三月，山东抚院传“……着即速提顾炎武对质。”康熙于三月二十六日谕示：“依议，钦此。”

山东抚院接到旨令以后，将人员案卷提齐，顾炎武亦从京提至济南狱中，十一月十五日正式审问顾炎武。

对顾炎武的审讯

现存的《会审讯问记录》记载了对顾炎武的审讯。现从中摘录部分内容。

问顾炎武：“姜元衡控你到即墨黄坦家住着搜罗史实作《忠节录》，捎去南边刻印，有此事么？可据实说来！”

顾炎武答：“贡生是江南人，因在山东作买卖，将本钱寄在章丘谢家，后来谢家把本钱亏损，给了生员一处庄田，贡生从来不认识姜家、黄家是谁。因去年五月间，与谢家在济兴讼，才认识姜元衡，他就牵带贡生。”

顾炎武要求看一下《忠节录》，他看过之后说："这书内有宁人二字，姜元衡即指为是贡生，宁人之下边还有铉恭二字，这姜元衡的弟弟就名是铉恭，那么铉恭也就是他弟了？贡生从来未到过即墨，据姜元衡说贡生在即墨采辑事实，既去做这一番事，到那里必拜见县官、乡宦，贡生拜的是哪县官？是某乡宦？叫他指出来，如贡生拜乡宦，姜元衡也是乡宦之一，就没拜他么？叫他实说！"

姜元衡没见到过顾炎武，只说："顾炎武到即墨是住在黄坦家中，他曾与杨万晓同过席。……黄培同一老秀才杜廷蛟到我家说：要搜集事实，叫姓顾的人捎去南边刻印。"

于是，进一步分头审讯。

问黄坦："姜元衡说顾宁人曾来你家采辑事实……。"

黄坦供："顾宁人从未到过我家，亦不认的他为谁。"

杜廷蛟已八十四岁不能到省，由其子杜晔到庭。

问杜晔："姜元衡告你父与黄培曾到他家为顾炎武搜集事实，有此事吗？"

杜晔供："生员父子都不识顾炎武为谁，也不知他几时到的即墨。"他遂即呈上其父杜廷蛟带的笔写口供："生员现年八十四岁，姜元衡，黄培俱系廷蛟亲友，告状与廷蛟丝毫无涉，姜元衡称本人与黄培搜集事实，委无此事，生员并不知顾炎武是谁，若有此事，全家俱遭横死。"

问杨万晓："你与顾宁人在黄坦家同过席吗？"

杨万晓供："孙耀峰向我说：有一江南才子要来，后来也未见来，只听说他名叫顾宁人，不曾亲见他面。"

再次提问姜元衡，姜元衡对顾炎武的活动均是听说，并不是亲见。

经过几次审讯，顾炎武在济南狱中被关押七个月之久。山东提刑按察使司在奏文中称，"……顾炎武一案，据讯顾炎武坚称未曾到过即墨，更无有托黄培、杜廷蛟搜集事实作《忠节录》一事，黄坦亦声称与顾炎武不识，则顾炎武情属无罪，合行开释。"康熙批谕刑部着转旨山东，按申报处理。这样，顾炎武被释放。

事实考

顾炎武在明亡之后，奔走于抗清的活动是事实，清设"博学鸿儒科"，顾炎武坚辞不赴，说"刀刃俱在，勿速我死。"

他与黄氏族中黄培、黄坦声息相通，共具反清民族意识，并且事实上顾炎武到过即墨，并与黄氏家族交往。清人吴止狷在《顾亭林先生年谱》中写道："弘光十四年，丁酉，四十五岁，过即墨游崂山，为黄钥生作崂山图志序。"近人赵俪生写道："他先到达济南，在那里少作勾留，便动身到半岛上的莱州府去。……在这里住了几个月，顺便游历了崂山，并跟即墨黄氏发生过一些联系。"（见《顾亭林传》）

崂山，亦称不其山，在即墨境内，顾炎武诗中有几首是写崂山的，包括《安平君祠》、《不其山》、《崂山歌》、《张饶州允抡山中弹琴》等。说明他到过即墨是无疑的。

同时，由于结识了黄氏，为黄宗昌父子写的《崂山志》写了序，其中有：

"故御史黄君居此山之下，作《崂山志》，其长君朗生（按：即黄坦）修而成之，属余为序。黄君在先朝，抗疏言事，有古人节，概其言盖非夸者，余独考崂山之故，而推其立名之旨，俾

后之人有以鉴焉。”

这篇“序”是顾炎武与黄氏友谊的永久存证。

结语

顾炎武株连入文字狱，关押七个月，几经审讯，赵俪生分析“在大地主眼里已成为异己而可怕的分子，这就使大地主叶方恒，姜元衡等不能不用其卑鄙无耻的手段来想加害于他。”（《顾炎武传略》）主要的还是谢长吉，谢长吉为了田产才唆使姜元衡把顾炎武牵连入黄培文字狱。

姜元衡本身对顾炎武没有利害关系，没有坚持及搜罗事实。顾炎武的一些亲友也经多方奔走。如顾炎武的外甥徐乾学是大学士，给山东布政使写信“母舅顾炎武，赋性怪僻，不合时宜……显属仇人诬陷所致。”他的朋友朱竹垞正在山东巡抚刘芳躅幕下，自亦相助于他。

顾炎武，作为一代大思想家、学者，遭株连被捕、入狱、审讯，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清初为镇压汉人以加强统治的主导思想。从顾炎武被无罪释放，也可以看出朝野具有民族气节的正义之士很多，黄培以一己之死而独揽各项事实，坚持供称不认识顾炎武，这解脱了顾炎武。

黄培文字狱过后，无论上层士子及群众百姓都同情黄培而恶姜元衡。甚至表现在官方修的志书上。《（同治）即墨县志》上仍介绍有黄培、黄坦，并未因“悖逆”而不录。如：“黄培，字孟坚，嘉善孙，荫锦衣卫指挥佥事，在朝以刚方闻。后以诗稿祸起，死於市。

黄坦，字朗生……以家事去任……。”

这里对黄培并没认为是十恶不赦的“反逆”，只说：“以诗稿祸起”，而黄坦又说“以家事去任”。可见黄培及顾炎武的正义事业，在清官方亦未敢歪曲诬加。